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二、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成学平先生、赵崇光先生、黄淮先生和张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孙云旭先生、王建新先生和张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孙云旭先生和张嶂先生承诺参加最新一批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盼庞博女士和陈红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治家

黄治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恩施州巴东县农业特产局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恩施州巴东县县委办公室任县委书记秘书、督查室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恩施州巴东县茶店子镇镇长，北京中经贤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副总经理，深圳威宜光通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总经理，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恩施州巴东县水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ELECTRONICS PTE.LTD.）董事，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JP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执行董事，深圳市华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Hylax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2、刘健

刘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深圳市华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3、成学平

成学平先生，新加坡籍，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公司（WTD）工程师，新加坡 Laser Research Pte.,Ltd.高级工程师，惠普新加坡分公司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总经理，Hylax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4、赵崇光

赵崇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湖北新华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世纪晶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总监，深圳市华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黄淮

黄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高级经理，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装备事业部总经理特别助理，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张驰

张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台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法国汤姆逊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香港致富融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云旭

孙云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10 年 7 月至今，孙云旭先生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

2、王建新

王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原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王建新先生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3、张嶂

张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高级投资经理，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齐心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张嶂先生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盼庞博

徐盼庞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2、陈红艳

陈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起就职于杰普特，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计划主管。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发挥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302,124,761.45 元，较年初增长 6.40%；总负债为 574,797,967.14 元，较年初增长 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26,908,372.52，较年初增加 6.9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8,979,079.37 元，同比增长 40.46%；实现利润总额 101,754,790.63 元，同比上升 11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77,267.71 元，同比上升 106.0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提名徐盼庞博女士、陈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提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出未按项目严格区分使用问题外，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8,3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300	67.02	388.25	1,237.02	36.2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6.20	1.24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33	–	–	–	新增联营公司
合计		8,300		424.45	1,238.26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1,237.0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12.95	供应商购买激光器用于测试，金额较小，2021 年度未进行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受疫情影响，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较预期慢，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未达成。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2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金额较小，2021 年度未进行预计。
合计		2,400.00	1,251.2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实际控制人	李进延
注册资本	749.9432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激光设备，光纤，光缆，特种光纤，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782,777.37 元，净资产为 97,996,907.15 元；2021 年度，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56,833,344.47 元，净利润为 14,009,401.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0%，且公司董事赵崇光同时担任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3R1D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爱东
实际控制人	朱爱东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元器件产品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零部件、半导体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104,590.63 元，净资产为 19,678,463.89 元；2021 年度，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77,558.60 元，净利润为 875,941.4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且公司董事黄淮同时担任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受疫情影响，关联方研发进度较预期慢，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交易。2022 年公司将视关联方研发进度及产品验证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预计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QW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4 号锦绣大地厂房 4 号楼 1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4 号锦绣大地厂房 4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徐仕安
实际控制人	徐仕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激光打标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且公司董事黄淮同时担任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797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2,1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8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2,821,43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785,75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035,676.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 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